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，积极参与过程监督，认真审议重大议案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3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4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；
- (5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6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。

3、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；

(3) 审议通过《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、收购与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、年度定期报告编制、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，以及对 2019 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，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内控管理监督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《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基本层面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内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、出售或处置资产意见

（1）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，为优化公司的资产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相关规定。

5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。关联交易公允公正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行为。

6、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：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，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，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制度。同时，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、有效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